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庭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518
傳真：02-27595796
電子信箱：ay90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04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095208_11461045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「本市人行道植樹規範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4月17日府授交治字第1143029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本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4021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25/05/05 14:14:21 文 章 交 換 章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饒宗敬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858

傳真：02-2725-6863

電子信箱：ga_tcja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治字第1143029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本市人行道植樹規範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4年3月13日府授交治字第1143025830號函送「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府級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」紀錄暨本府交通局114年4月8日北市交治字第1143028487號函送「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第14次工作小組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因應淨零碳排及高溫調適，本府推動降溫城市加強都市綠化，為於綠化過程中確保行人友善及交通安全，避免衍生新問題，故請各單位執行綠化工作時依循下列原則

(一)人行道規劃植樹時，須先依「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及「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（第二版）」規定，確保各斷面均可留設足夠「淨寬」（即「淨寬」以2.5公尺以上為宜，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.5公尺。但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1.2公尺，如受限於道路現況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0.9公尺），再行規劃植樹。

建管處 1140418



DDAA11461045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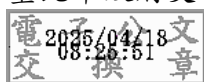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人行道在路口範圍、車道出入口處，不種植喬木及灌木。

(三)交叉路口為保持良好行車視距，距停止線25公尺範圍內，以種植草花或草皮為宜，灌木栽植高度宜低於0.5公尺。

三、前項有關執行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，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，如受限於道路現況，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。」之本府主管機關一項，於標線型人行道為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，實體分隔人行道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

副本：



交通局代決